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53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A600210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案，同意正取楊謹瑜、備取賴巧怡，請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並副知本府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12月17日廉校人字第1090005255號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23



1090005483